**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**

1. **依據：**
	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	2. 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府教特字第1100114467號。
	3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。
2. **報名資格：**
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	2.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。
	3.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。
	4.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尤佳。
	5. 品德優良，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	6. 具備電腦作業及文書(Word、Excel、E-mail)應用能力者。
3. **工作內容：**
	1.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	2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	3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	4.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	5.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	6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	7. 支援輔導室行政相關業務工作。
	8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4. **聘期：**
	1. 本次特教教師助理員聘期自民國110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（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支薪）。
	2. 聘任期間按時計資，每小時薪資160元，每天8小時。
	3. 到校服務時間為每日7時30分至15時30分，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支薪。
	4. 服務期間應參加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（除參與研習外，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）；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5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(特殊教育相關研習)，研習期間覈實核予公假，並得依參與之時數支薪。
5. **簡章公告日期：**

110年7月14日（星期三）起自110年7月22日（星期四），報名表於附件請自行下載列印，應徵者亦可至本校輔導室免費領取簡章。

1. **報名日期：**

110年7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：30～9：30時至輔導室報名。應親自報名（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），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。

1. **報名地點：**本校輔導室（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）。電話：03-4601407＃630。
2. **報名費：**免收甄選費用。
3. **報名應攜帶證件（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留存）：**
	1. 報名表乙份。（如附件一）
	2. 簡歷自傳乙份。（如附件二）
	3. 國民身分證。
	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	5. 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4. **甄選日期：**民國110年7月22日（星期四） 9時 50分前報到，10時00分起進行甄選程序。（逾10分鐘未報到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 地點 |
| 9：50 - 10：00 | 報到 | 輔導室 |
| 10：00 - 11：30 | 電腦測驗 | 輔導室或電腦教室 |
| 11：30-12：00 | 面試(每人10分鐘) | 校史室 |
|  | 甄選委員會議 | 校史室 |
|  | 成績統計 | 校史室 |

1. **甄選方式：**
	1. 電腦操作-Word、Excel、e-mail，共佔50%(請應考人自行準備電子郵件信箱帳號)
	2. 口試成績：佔50%。
	3. 如總分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2. **錄取名額：**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1名；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3. **錄取公告日期：**
	1. 民國110年7月22日（星期四）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，當日13時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	2. 錄取通知以網路公告為主，若無法上網者可用電話查詢（03）4601407＃630，查詢時間7月22日13：00～16：00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4. **報到日期：**

於民國110年7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；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1. **停聘及離職：**
	1. 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，應提前1個月呈遞辭職書。
	2. 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或不能勝任工作、妨礙校譽者，經查屬實，並提報委員會同意後，得予立即解聘，當事人不得任何異議。
2. **附則：**
	1.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，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	2.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1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）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	3.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報到1週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良民證），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<http://eli.npa.gov.tw/E7WebO/index01.jsp>。
	4. 本方案之時薪制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
	5.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	6.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專業經驗證明、口試等順序錄取。
	7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附件一

**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 年  月 日 |
| 身份證 字號 |  | 服兵役情形 | □已退伍 □免服兵役 |
| 電話 | 行動：      住家： | 退伍令字號 |   |
| 住址 |  |
| 最高學歷 | 畢(結)業學校 | □日間部□暑期部□夜間部 | 科系組別 | (科)系(班)組 |
| 畢(結)業年月 | 年  月  | 證書字號 |  |
| 經 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職 別 | 到  職 | 卸  職 | 貼 相 片 處 |
| 年 | 月 | 日 | 年 | 月 | 日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備 註 | 1. 具特殊教育專長：

  □是（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  □否1. 身心障礙人士：

 □是（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□否 | 應考人簽章 |
|  |
|
| 資格審查 | □ 1.國民身份證影本□ 2.畢業證書影本 | □ 合格□不合格 | 審查人： |

附件二

**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110學年度**

**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要自傳**

|  |
| --- |
| ⦿個人簡要自述：⦿專長及興趣：⦿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： |